

汕头市公园南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Shantou City Jinping District Jinyuan Nan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is a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re is a small number "440306300128". Overlaid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seal is the text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海市政" in black.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below the seal, is the text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 in black.

设计部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0月18日

目 录

一、投标函（见格式）

二、投标报价表（见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资格审查文件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见格式）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5.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6. 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7. 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8. 广东省以外施工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隶属关系、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收据、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见格式）

2. 组织机构框图（见格式）

3. 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见格式）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见格式）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见格式）

八、技术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汕头市深源金宸房地产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公园南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零玖仟叁佰柒拾壹元玖角伍分（¥ 5609371.95 ）的投标总报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2521.96 元），总工期四个半月，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质量标准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万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在建项目记录。
 -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牵头人）：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李旭波（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牵头人）：李旭波（签字或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牵头人）：游崇章（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园南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 (元) (A)	下浮率 (B)	金额(元) (C)	备注
1	投标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714278.04	下浮 <u>6.78%</u>	5326849.99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李旭坡（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牵头人）：李旭坡（签字或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牵头人）：游常章（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城6B片区

成立时间：1995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_____ 长期 _____

姓名：郭惜潮 性别：男 年龄：50 职务：总经理

系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郭惜潮（姓名）系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旭坡（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公园南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4月18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6206337

委托代理人：李旭坡（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08199405141014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四、资格审查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公园南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负责项目的总施工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并对牵头人工作给予全面配合。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旭佳（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新霞（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营业执照（牵头单位）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2317055186

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顺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6B片区
法定代表人 郭惜棚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机电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古建筑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景观设计, 苗木种植, 通信工程安装、维护、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加工、制造; 预制构件, 道路交通设施, 普通机械、销售;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五金、交电, 金属材料, 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3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营业执照 (成员单位)

编号: S121201907087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5224989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5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严秋霞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712-1房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5月0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牵头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 6B 片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12317055186 法定代表人: 郭惜潮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20803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04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8 年 09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资质证书（成员单位）

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

证书编号: A444005878

企业名称: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712-1房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秋霞

技术负责人: 肖恢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5224989Y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丙级

有效期: 2020年12月29日

资质认证二维码



发证机关(公章)

2019年09月0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牵头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42417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郭惜潮

单位地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 68 片区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9 月 22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_____

至: _____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_____

至: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旭坡

性别：男

出生：1994-05-14

注册编号：粤2441819090964

注册专业：市政

有效期至：2022-02-18

聘用企业：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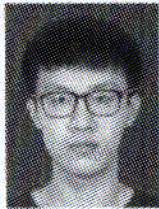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9年8月27日

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李旭坡
性别：男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440508199405141014

企业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粤建安B(2019)0004959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9-7-29
证书有效期：自 2019-7-29 至 2022-7-28



建造师社保证明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姓名：李旭坡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08199405141014
单位编码：31-A29495 参保单位：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201909	18个月	参保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个人保险	-	0个月	未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	201804-201909	18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1804-201909	18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4-201909	18个月	参保缴费

备注：在本机构没有参保险种的，在缴费年限填“0”，其他项目填“-”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查询码：1910100651729396

说明：1.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l/>，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

仅限汕头市公路局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何天养 于二〇一四年
六月，经 广东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广东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日

粤中取证字第 014007292372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44220198510210073

包投标使用

设计负责人社保证明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62979983		姓名:		何天养						
证件号码:		441823198510210073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单位名称: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工伤	生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006	201006	1	1472.00	176.64	117.76	2.94	0.00	5.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6	201006	1	2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8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011	5	22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4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6	1455.00	1586.60	1059.20	6.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6	1100.00	0.00	0.00	57.60	0.00	37.4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3	1	1300.00	0.00	0.00	26.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1300.00	0.00	0.00	0.00	0.00	26.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6	201106	4	1410.00	872.64	581.76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6	12	2018.00	2506.40	1567.28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6	12	1300.00	0.00	0.00	0.00	0.00	78.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4	1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45.5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6	12	2352.00	3251.52	2167.68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4	4	1300.00	0.00	0.00	97.5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补收
201305	201306	2	1560.00	0.00	0.00	46.5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补收
201305	201306	2	1550.00	0.00	0.00	0.00	0.00	19.5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312	6	1550.00	0.00	0.00	0.00	0.00	46.5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312	6	2529.00	1620.96	1213.92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512	8	1900.00	0.00	0.00	111.6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补收
201405	201406	0	2600.00	0.00	0.00	63.60	0.00	26.5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补缴调整
201405	201406	2	2159.00	513.36	342.24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5	201406	0	10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补缴调整
201405	201406	2	1650.00	0.00	0.00	37.20	0.00	15.5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5	201406	0	2501.00	494.64	328.76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补缴调整
201405	201406	2	3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07	201412	6	2152.00	3540.08	1026.72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祥泰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4	10	1950.00	0.00	0.00	196.00	77.50	106.5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6	12	34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5.44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1	201501	0	2408.00	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1	201506	5	2408.00	1974.56	1158.04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5	201506	2	2100.00	0.00	0.00	50.40	21.00	29.4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6	12	3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8.24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6	12	2100.00	0.00	0.00	101.52	100.30	116.5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6	12	2408.00	4046.44	2311.68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7	201609	3	2408.00	1011.56	577.92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7	201706	12	2100.00	0.00	0.00	120.96	60.40	50.4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7	201706	12	40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3.36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610	201706	9	2909.00	3061.96	2032.22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707	201806	12	44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4.94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707	201806	12	4030.00	6720.00	3940.00	230.40	96.00	86.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807	201906	12	46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92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807	201906	12	4009.00	6720.00	3840.00	230.40	96.00	78.4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7	201909	2	5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6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7	201908	2	4000.00	1120.00	640.00	20.40	16.00	6.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升险种月数统计: 107 96 107 70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自缴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费总额	缴费本金	缴费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打印日期: 2019年09月04日10时53分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费到账的缴费历史。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手册查询。

本表由单位参保人从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打印。

备注:

1. 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 授权码: 191124020504。

2. 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 http://gslm.hrmzg.gov.cn/gslm_web/authnetmg/index.shtml) 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3. 单位打印的则需输入单位编号, 个人打印的则需输入个人身份证号。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 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广东省以外施工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资料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隶属关系”证明（如有）、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如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收据的复印件（如有），并应保证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如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辨。





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499099420325

发票代码: 044001617111
发票号码: 37388979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效验码: 02887308274956500165

购 买 方	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112311055486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03-0++9<<+89/>86969<<4>><4> 8+<8-9-5114/102-1<-5-+><88+ +>-*+6/8>187/<185</1<860114- 2906-509*001050-198+5<161>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按标准保证保险主险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	283.02	283.02	6%	16.9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元整			(小写) 300.00			
销 售 方	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5625761755 地址、电话: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二楼 0754-8895557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韩江支行 2003023829200059470	备 注	保/批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56。 					

收款人: 杨佩贤

复核: 杨帆

开票人: 杨佩贤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

致：汕头市深源金宸房地产有限公司（被保险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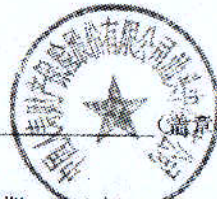
鉴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汕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
于2019年10月18日参加汕头市公园南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56），保险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汕头市公园南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
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56）及《投
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
号 822112019440597000256）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19年10月16日）起
（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2020年04月15日。

保险人：



签单日期：2019年10月09日

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险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56
鉴于投保人已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风险问询表、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请详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签单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二楼

签单日期:2019年10月9日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田楚文

制单:颜智宏

经办:洪立婷

(正本) NO.0028912815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收付确认时间: 2019-10-09 18:15:19 生效有效保单时间: 2019-10-09 18:15:19 保单打印时间: 2019-10-09 18:15:19

业务流水号: 参考号/支票号: C01154052019100900000258 代理人: 陈立群

保单号: 012112019440397000256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保险, 并交足保险合同约定的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保险种及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据。

投保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信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
	法人性质	其他	法人国籍	中国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112317055186	法人税务登记号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12317055186	电话	18617304656
	地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5B片区	邮编	515000
被保险人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汕头市深源金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090167954K	法人税务登记号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090167954K	电话	075482555222
	地址	汕头市金湖路111号龙星城综合楼17楼1701号房	邮编	515000
	招标文件编号	-		
招投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市公园南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立项文件号	-
	项目预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肆拾肆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 CNY 11,440,6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捌万元整	小写 CNY 80,00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叁佰元整	小写 CNY 300.00	
	绝对免赔率	0.00000%		
特别约定	保险期间	6个月, 自 2019年10月16日0时起, 至2020年4月15日24时止。		
	特别约定	1. 招标人: 汕头市深源金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汕头市公园南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立项批文文号: 汕金发改投预[2019]2号, 汕金发改投[2019]33号; 建设地点: 位于汕头市金平区, 西起金新路口, 东至现状东凤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8万元。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正本) NO. 0977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人	签约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珠港 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二楼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或中心支公司 保单查询方式：请致电下列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保险人网址查询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第二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此件仅供投标保证金保
险保函使用。

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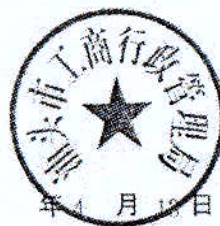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5625761755

名 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类 型	内资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3号桥西侧珠港新城B-1-06-A二楼西面区域
负 责 人	王仲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9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财产损失保险(含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4 月 18 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供投标保证
金保险保函使用。

____年__月__日

机构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4日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B-1-06-A二栋西面
桥西侧珠池港新城B-1-06-A二栋西面
区域

机构编码:

0001084405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分局

2018年04月09日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 人民币		日期: 2015-10-09 16:02	
凭证号: 167889347934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付款人	账 号	收款人	账 号
	44001650401053003053		206302382900055470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江华支行
大写金额	金额元整	小写金额	¥ 300.00元
用 途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保资金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操作员		
复核:			
主管: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667802 编号: 5810-01471159

经审核,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郭惜潮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 号 44001650401053003053


 发证机关(盖章)
 2005 年 09 月 22 日

六. 商务资信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牵头单位）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6B片区			邮政编码	515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朝波		电话	18902735001	
	传 真	0754-88600113		网 址	/	
组织结构	详见-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郭惜潮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754-8860011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游崇章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754-88600113
成立时间	1995年06月28日		员工总人数：73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0	
营业执照号	914405112317055186			高级职称人员	15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5	
账号	44001650401053003053			技工	28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通信工程安装、维护、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加工、制造：预制构件，道路交通设施，普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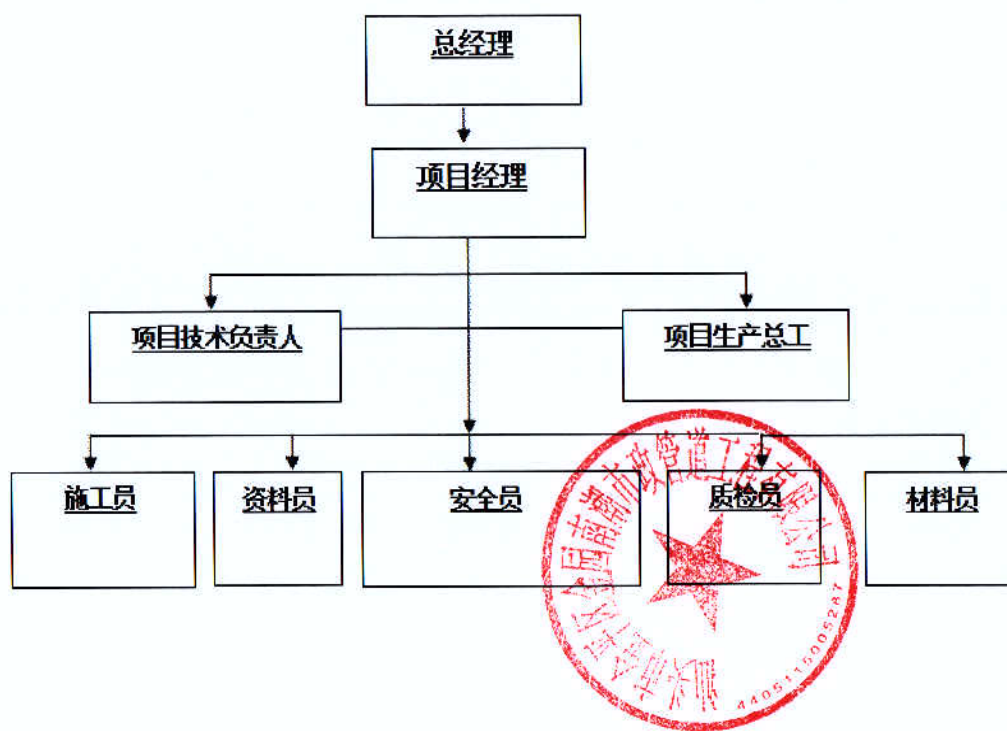
投标人基本情况（成员单位）

投标人名称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流712-1房			邮政编码	51066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秋霞		电 话	020-32068869	
	传 真	020-32068869		网 址	\	
组织结构	详见-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卢秋霞	技术职称		电话	020-3206886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肖恢柿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0-32068869
成立时间	2009年03月05日		员工总人数：90			
企业资质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内级		其中	项目经理	5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685224989Y			高级职称人员	10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5	
账号	738061090308			技工	67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备注	\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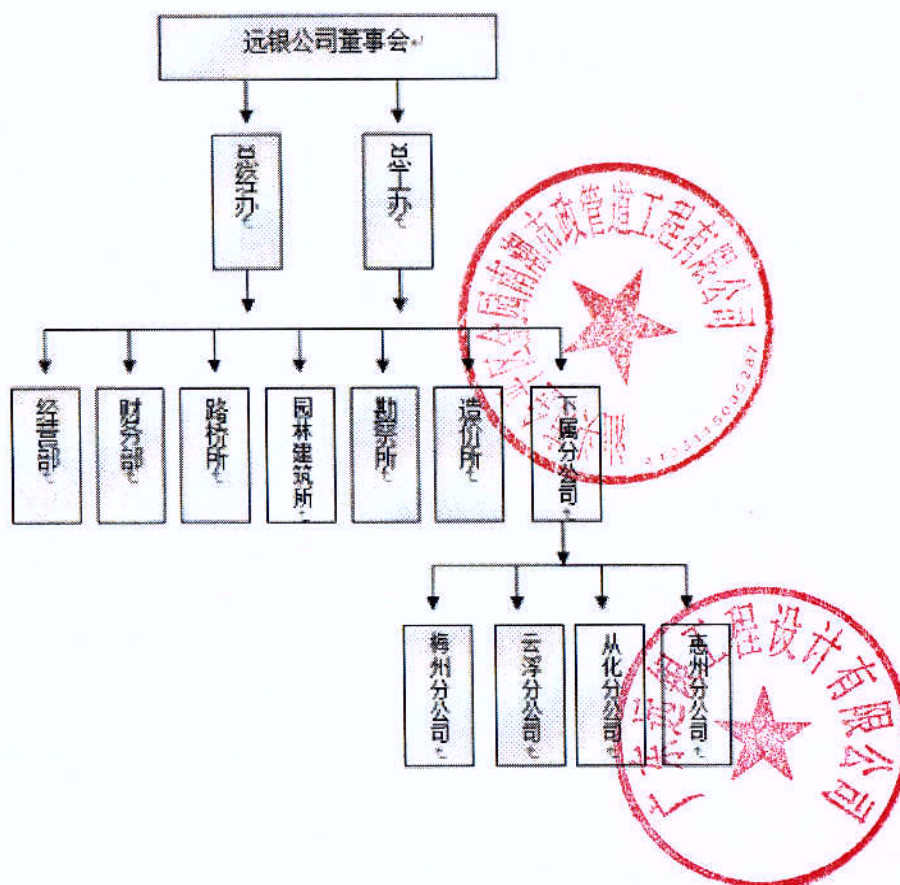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框图（牵头单位）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

组织机构框图（成员单位）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 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3.1 设计方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市政道路
项目名称	江高镇村社道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设计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府路1号
发包人电话	020-36095027
合同价格	187500元
项目总投资	约769.66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2月15日
完成日期	2019年5月22日
承担的工作	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配合财政评审工作等
负责人姓名	何天养
项目描述	将江高镇村社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南岗村三界庙至船厂道路，路宽6米，长350米；雄丰东街长约400米，宽6.5米；塘贝村村道长约250米，宽8米；江同路二横路长约300米，宽5米；江村村道长约400米，宽6米。环境整治其中南岗村鱼塘整治15亩；雄丰村鱼塘整治3.5亩；塘贝村鱼塘整治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城投函〔2018〕338号

关于江高镇村社道路改造及环境整治 工程设计单位摇珠结果中标确认函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在江高镇政府会议室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你司为江高镇村社道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设计的中标单位。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本项目工程费为636.7万元,专业系数按0.9、复杂系数按0.85、附加系数按1.1计取,竣工图编制费按8%计取,下浮率为20%,设计费为18.75万元。调整系数和下浮率在设计费结算时将不予调整。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该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同步签订合同。

专此函达。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联系人:谭君山;联系电话:36596325)

副 本

江高镇村社道路改造及环境整治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江高镇村社道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江合(2019)98号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云城投-ZX-12019-055号

受托单位（丙方）：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合同编号：YYGZ2019JGSZ010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5日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利应都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东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三楼

丙方：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秋霞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城信息大厦712

项目联系人：骆水培

联系方式：18127839056

电子邮箱：

为建设江高镇村社道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甲方委托丙方为工程设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根据《2018年度江高镇工程建设项目委托建设管理框架协议》及《江高镇村社道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高镇村社道路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3. 工程内容：将江高镇村社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南岗村三界庙至船厂道路，路宽6米，长350米；雄丰东街长约400米，宽6.5米；塘贝村村道长约

250米，宽8米；江同路（横路长约300米，宽5米；江村村道路长约400米，宽6米。环境整治其中南岗村鱼塘整治15亩；雄丰村鱼塘整治3.5亩；塘贝村鱼塘整治15亩。

4、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云发改投资【2018】173号。

5、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约769.6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心镇建设项目资金。

二、设计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的全部内容一见附件四。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设计总承包。

2、工程设计必须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三）设计限额及标准

1、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为636.70万元，具体限额以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文件为准。应按照甲、乙方的要求，遵循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整片协调、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和工程建设工期可控的原则开展限额设计。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丙方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财政评审。

（四）甲、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和行政部门的实际要求，有权对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增加设计范围的，设计费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减小实施范围、内容的，按实际计算设计费，甲方不得给丙方任何费用，丙方无异议。丙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范围和内容。需要专业设计分包的项目，根据设计单位资质情况，经乙方书面确认，可依法指定分包或丙方直接分包，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由丙方直接支付给分包和有关单位，甲、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服务工期

合同服务工期：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勘察数据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各项程序完成。各节点工期如下：

1、在设计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

2、方案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

-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或确认后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5、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5 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修改文件。
- 6、现场设计服务：自本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按设计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1875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第二篇；
- (4) 本合同第三篇有关附件；
- (5) 发包通知书；
- (6) 设计任务书；
- (7) 发包文件及其附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乙方确认的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计划。

七、丙方承诺

丙方向甲、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乙方承诺

甲、乙方向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开户银行账号

1、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2、三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7380610903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凭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丙方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款项支付

按本合同第二篇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知识产权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资料、成果、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十三、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叁份，副本拾份。

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乙方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丙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1、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三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丙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3、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丙方需遵守乙方管理手册中的《项目监管办法》（另册），对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对丙方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和标准按照《服务供应商评价表（勘察设计类）》执行。根据乙方管理手册，丙方履行合同存在问题，丙方收到乙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 5000 元，

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 10000 元。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丙方负责。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六、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三楼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全部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政民路 17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丙方：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城大道 11 号科学城信息大厦 12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3. 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3.1 设计方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市政道路
项目名称	江府路提质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府路1号
发包人电话	020-36095027
合同价格	339966元
项目总投资	约1700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7月11日
完成日期	2019年8月23日
承担的工作	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配合财政评审工作等
负责人姓名	何天养
项目描述	对江府路进行铺设沥青，双向4车道，长度约1300米，宽度约30米。增设交通指示牌、标线，绿化改造等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城投函〔2019〕79号

关于江府路提质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单位 摇珠结果发包确认函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在江高镇政府会议通过随机摇珠方式，
确定你单位为江府路提质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承包单位。

根据《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设计费下浮20%计取，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以工程费暂定1360万元为计费基数（具体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本项目专业系数按0.9、复杂系数按0.85、附加系数按1.1。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33.9966万元。上述系数和下浮率在设计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请你司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尽快开展上述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同步办理合同洽商和签订工作。

专此函达。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联系人：蔡薇；联系电话：36487351）

副本

江府路提质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江府路提质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江合[2019] 245号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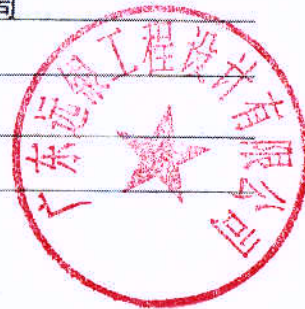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云城投-ZX-[2019]-264号

受托单位（丙方）：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合同编号：YY6Z-2019Y002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19年 7 月 10 日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利应都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东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三楼

丙方：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秋霞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城信息大厦712

项目联系人：钟昌栋

联系方式：13286865591

电子邮箱：964772674@qq.com

为建设江府路提质升级改造工程，甲方委丙方为工程设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根据《白云区江高镇2019年建设项目委托建设管理框架协议》（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云城投-ZX-[2019]-085号）及《江府路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江府路提质升级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 3、工程内容：对江府路进行铺设沥青，双向4车道，长度约1300米，宽度约30米。增设交通指示牌、标线、绿化改造等。

4、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_____。

5、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约1700万元，资金来源为镇自筹。

二、设计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的全部内容一见附件四。

(二)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设计总承包。

2、工程设计必须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三) 设计限额及标准

1、限额设计(工程费)为1360万元，具体限额以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文件为准。应按照甲、乙方的要求，遵循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整体协调、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和工程建设工期可控的原则开展限额设计。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丙方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评审。

(四) 甲、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和行政部门的实际要求，有权对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增加设计范围的，设计费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减小实施范围、内容的，按实际计算设计费，甲方不补偿丙方任何费用，丙方无异议。丙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范围和內容。需要专业设计分包的项目，根据设计单位资质情况，经乙方书面确认，可依法指定分包或丙方直接分包，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由丙方直接支付给分包和有关单位，甲、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服务工期

合同服务工期：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勘察数据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各项程序完成。各节点工期如下：

- 1、在设计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
- 2、方案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
-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或确认后1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5、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5日历天

内提交合格的修改文件。

6、现场设计服务：自本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按设计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叁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33996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第二篇；
- (4) 本合同第三篇有关附件；
- (5) 发包通知书；
- (6) 设计任务书；
- (7) 发包文件及其附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乙方确认的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计划。

七、丙方承诺

丙方向甲、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乙方承诺

甲、乙方向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开户银行账号

1、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2、三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7380610903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凭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丙方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款项支付

按本合同第二篇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十二、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 正本叁份, 副本拾份。

其中: 甲方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乙方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丙方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效力, 当正、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1、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司法文件等,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三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 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交付的, 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丙方 (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 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 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 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3、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丙方需遵守乙方管理手册中的《项目监管办法》(另册), 丙方确认已经完全知晓《项目监管办法》及《服务供应商评价办法》内容, 并无条件认可乙方按照《项目监管办法》及乙方的管理制度对其处罚。对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 对丙方服务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和标准按照《服务供应商评价表 (勘察设计类)》执行。根据乙方管理手册, 丙方履行合同存在问题, 丙方收到乙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 5000 元, 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 10000 元。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丙方负责。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三楼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全部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36586695



丙方：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城信息大厦712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3.2 施工方业绩表

序号	①
类别	市政
项目名称	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华西村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华西村
发包人名称	潮南区成田镇华西村民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华西村民委员会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16231795.27元
项目总投资	17503687.88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完成日期	360天
承担的工作	项目施工
负责人姓名	林翔宇
项目描述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桥综合整治工程、村居建设及立面改造工程、文体及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程和农田灌溉工程等。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中标通知书

(正本)

编号：汕潮南公清文建[2017]007

工程名称	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华西村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华西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路桥综合整治工程、村居建设及立面改造工程、文体及商务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程和农田灌溉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17503687.88元		
招标内容	按吉林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审批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中标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南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16231795.27	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柒分
工程质量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工期（日历天）	360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	履约保证金（元）	1623179.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翔宇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建造244027812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9月8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7年9月8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壹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参考。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示范建设工程项目-华西村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华西村

发 包 人: 潮南区成田镇华西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 汕头市金平区潮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潮南区成田镇华西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华西村。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华西村。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村居建设及立面改造工程、文体及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程和农田灌溉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

招标控制价 17500687.88 元。

工程立项文件号：汕潮南发改[2018]107号。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区财政统筹安排及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广东省中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审批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32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柒分。

(小写)：16211795.27 元。

中标下浮率：7.53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7年10月11日

订立合同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成田镇华西村居委会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001650401053003053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3.2施工方业绩表

序号	②
类别	市政
项目名称	南澳县后宅镇羊屿村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	南澳县后宅镇羊屿村
发包人名称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3864750.14
项目总投资	4180674.25
合同签订日期	2018年6月1日
完成日期	60个日历天
承担的工作	项目施工
负责人姓名	陈德宣
项目描述	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敷设、检查井砌筑、路面拆除修复、设备用房建筑及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安装等
备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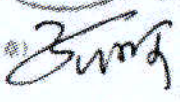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中标通知书

(正本)

编号:

na.jj2018005

工程名称	南澳县后宅镇羊屿村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项目		
招标人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HDPE双壁波纹管铺设、检查井砌筑、路面拆除修复、设备用房建设及雨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安装等。		
招标内容	按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南发改投预[2017]23号》的规模及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经南澳县财政局委托广州德科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中标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澳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暂定中标价 (元)	3864750.14	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壹角肆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日历天)	60个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元)	合同价的1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德宜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建道244058901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期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5月17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18年5月17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工程编号: naiz018005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南澳县后宅镇羊屿村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项目

发 包 人: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澳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澳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澳县后宅镇羊屿村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南澳县后宅镇羊屿村

工程内容：HDPE 双壁波纹管铺设、检查井砌筑、路面拆除修复、设备用房建筑及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安装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南发改投预[2017]23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准、南发改投预[2017]23 号工程的规模及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南澳县财政局委托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环保、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包竣工验收等的施工承包方式。

四、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工期 60 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五、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六、合同价款：

1. 南澳县财政局审核后建安造价为人民币¥4,180,674.25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104,234.14 元，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建安费为¥4,076,440.11 元。

2. 投标报价为¥3,760,516.00元, 投标下浮率为7.7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投标规定不列入竞价范围, 因此不计入投标报价金额内。

3. 合同总价为投标报价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之和, 即为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壹角肆分(¥3,864,750.14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企业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 以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式的,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十、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量, 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时间: 2018年6月1日,

订立地点: 潮阳县后宅镇政府四楼会议室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潮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潮阳县后宅镇育新街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澳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工业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8600113

传真：0754-886001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南澳支行

汕头南澳分公司银行帐号：200302809200042078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帐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员。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 (盖章)

发证时间: 2016年12月30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 www.gdpac.com

姓名: 郭嘉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819930826201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证书编号: 4405061040006758



姓名 郭嘉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8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厦街道杏园街21号1座3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930826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长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8.25-2020.08.25



黄洁 同志于2019 年

03月08日至 2019年04月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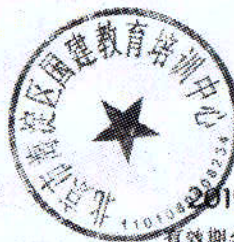
培训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洁

身份证号 44050819940524462X

证书编号 1901030002689



有效期至：2022 年 04 月 10 日

姓名 黄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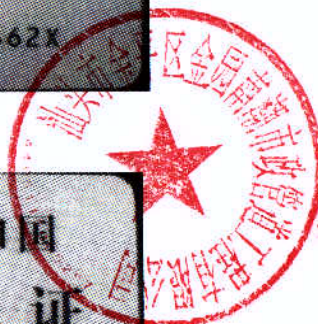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5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广厦
街道东霞路二巷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94052446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8-2027.02.0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6年12月30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姓名：李琳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508199306040066
岗位名称：材料员
证书编号：44161110005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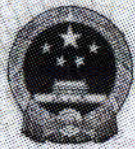
姓名 李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6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东门大路西座四巷39号5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9306040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7.21-2021.07.21

林潮贤 同志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潮贤
身份证号 440524197108136383
证书编号 1901050002154

有效期至：2022 年 04 月 08 日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姓名 林潮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金园南路
联系电话 137 0000 1370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108136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有效期 2007.01.10 - 2027.01.10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C(2009)0004902

证书信息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

姓名

张朝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8198409140436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金平区益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9-7-1

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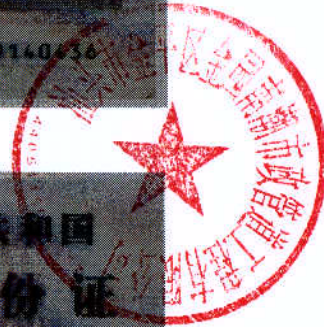
2021-6-30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s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9-1-11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旭坡	年龄	25岁	技术职称	建造师
单位名称/职务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1年半	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学历	大专	2016年毕业于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 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注：

1.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的，则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①身份证；②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设计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施工项目负责人）；④社保证明。
3. 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 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后。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旭坡

性 别：男

出 生：1994-05-14

注 册 编 号：粤2441819090964

注 册 专 业：市政

有 效 期 至：2022-02-18

聘 用 企 业：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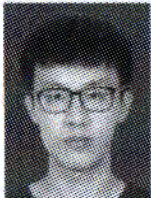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9年8月27日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企业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瀚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9)0004959

发证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9-7-9

证书有效期: 自 2019-7-29 至 2022-7-28



姓名: 李旭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440508199405141014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姓名：李旭坡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08199405141614

单位编码：31-A 23495

参保单位：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201909	18个月	参保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0个月	未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	201804-201909	18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1804-201909	18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4-201909	18个月	参保缴费

备注：在本机构没有参保险种的，在缴费年限填“0”，其他项目填“-”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查询码：1910100651728396

说明：1.如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z.gov.cn/cn/>，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输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游崇章	年龄	38岁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3年	拟任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学历	大专	2016年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专业			
2. 经 历					
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 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注：

1.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的，则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①身份证；②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设计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施工项目负责人）；④社保证明。
3. 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 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后。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姓名 游崇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兴归驿后巷8号2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109130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18-2035.09.18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粤中取证字第1500102023552号



游崇章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市政工程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姓名：游崇章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09130053
单位编码：31-A 23495 参保单位：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南潮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103-201909	103个月	参保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0个月	未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	201103-201909	103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1103-201909	103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3-201909	103个月	参保缴费
备注：在本机构没有参保险种的，在缴费年限填“0”，其他项回填“-”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查询码：1910120445956512

说明：1.如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z.gov.cn/csl>，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何天养	年龄	34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9	拟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
学历	本科	2010年毕业于长安大学学校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 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9.2	江高镇村社道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人民政府；广州市白云 区江高镇	
2019.7	江府路提质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人民政府；广州市白云 区	
\	\		\	\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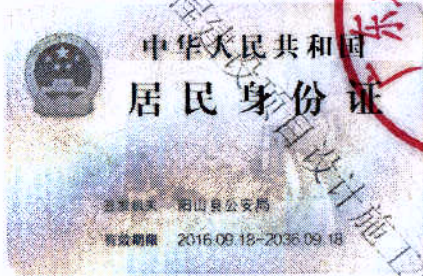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的，则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①身份证；②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设计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施工项目负责人）；④社保证明。

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后。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



仅限阳头市公园南路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使用

设计负责人职称证

仅限汕头市公路局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单位使用

何天养 于二〇一四年
六月

系中级职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路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汕头市公路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日

粤中权证字第 014067792372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6115005207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汕头市公路局

设计负责人社保证明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62979983 姓名: 何天养

证件号码: 441823198510210073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单位名称: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停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种险缴费历史								缴费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医疗保险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006	201006	1	1472.00	176.64	117.76	2.94	0.00	5.89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6	201006	1	22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8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011	5	10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3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6	1655.00	1593.80	1052.20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6	1100.00	0.00	0.00	57.20	0.00	37.4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3	1	1300.00	0.00	0.00	26.9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8	4	1500.00	0.00	0.00	0.00	0.00	26.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5	4	1818.00	22.64	521.76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306	12	3918.00	2065.92	1307.28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6	12	3209.00	0.00	0.00	0.00	0.00	7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4	1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45.5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6	12	2256.00	2051.52	2167.68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4	4	1203.00	0.00	0.00	37.5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补缴	
201305	201306	2	1550.00	0.00	0.00	46.5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补缴	
201306	201306	2	1550.00	0.00	0.00	0.00	0.00	15.5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312	6	1550.00	0.00	0.00	0.00	0.00	66.5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312	6	2529.00	1820.96	1218.96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312	6	1550.00	0.00	0.00	111.6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补缴	
201406	201406	0	3050.00	0.00	0.00	63.50	0.00	26.5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补缴	
201406	201406	2	2138.00	515.36	342.24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6	201406	0	10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补缴	
201406	201406	2	1550.00	0.00	0.00	37.20	0.00	15.5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6	201406	0	2061.00	444.64	302.76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补缴	
201406	201406	2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1096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3	201412	6	2139.00	1543.08	102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4	10	1550.00	0.00	0.00	186.00	77.50	198.5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6	12	34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5.44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1	201504	3	2808.00	4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1	201506	6	2406.00	1974.56	115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6	201506	2	2100.00	0.00	0.00	50.40	21.00	29.4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6	12	3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3.42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6	12	2100.00	0.00	0.00	191.52	100.80	115.5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6	12	2406.00	4066.84	23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7	201609	3	2808.00	1011.56	57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7	201706	12	2100.00	0.00	0.00	120.96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9	201706	12	40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3.8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610	201706	9	2406.00	3651.56	209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707	201906	12	48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4.44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707	201606	12	4000.00	6730.00	3360.00	230.40	90.00	96.0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807	201906	12	43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92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807	201906	12	4000.00	6730.00	3360.00	230.40	96.00	78.4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7	201908	2	56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7	201908	2	4000.00	1120.00	640.00	38.40	16.00	8.0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107 86 107 70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自保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金额	缴纳的总	缴纳的本金	缴纳的利息	缴纳的滞纳金	缴纳的违约金	缴纳的滞纳金	缴纳的违约金

打印日期: 2019年09月04日10时53分

说明:

本表显示为参保人投保的险种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 个人不缴费。

本表中“养老保险缴费月数”仅供参考, 如有不符, 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为准。

本表下页为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 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查询。

本表由单位或参保人从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中打印。

备注:

1. 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 请核对: 191124070554。
2. 凡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 http://gzlsh.hz.gov.cn/gzlsn_web/notice/index.html) 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3. 单位打印的则输入单位编号, 个人打印的则输入个人身份证号, 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 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八、技术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